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AviChina Industry &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57)

###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以下為中航航空電子系統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之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徐濱

北京，二零一九年五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董事會由執行董事譚瑞松先生、陳元先先生、王學軍先生，非執行董事李耀先生、何志平先生、帕特里克·德·卡斯泰爾巴雅克 (Patrick de Castelbajac) 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人懷先生、劉威武先生和王建新先生組成。

\*僅供識別



股票代码: 600372.

股票简称: 中航电子

编号: 临 2019-028

## 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首次实施回购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1月3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2019年度第一次会议（临时）和2019年1月21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等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8.50元/股（含），回购期限自2019年1月21日至2020年1月20日。公司于2019年1月31日披露了《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为：2019-010），具体内容详见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019年5月6日，公司实施了首次回购，现根据相关规定，将首次回购公司股份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2,075,100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2%，购买的最高价为14.82元/股、最低价为14.49元/



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 30,502,935.25 元（不含佣金、过户费等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规定，实施股份回购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6日